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条款差异、发展趋向与中国因应

吴希贤¹ 王 达²

(1. 中国移动研究院, 北京 100053; 2.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024)

摘要: 近年来, 发达经济体积极推动在区域贸易协定 (RTA) 中构建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体系, 意图夺取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治理的规则制定权。然而, 中国、美国、欧盟等主导的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在约束效力、涵盖范围、条款深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体现了不同经济体在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领域的立场分歧和产业利益冲突。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发展趋向为: 基于保护数字产业利益的逻辑, 美欧等不断推动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向更高标准发展; 大多数经济体逐渐接受美欧主导的部分高标准数字知识产权规则; “南北矛盾” 导致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趋于 “碎片化” 和 “交叠化”。对此, 中国应深度参与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治理, 积极推动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谈判, 构建符合中国核心利益的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体系。

关键词: 区域贸易协定; 数字知识产权; 数字版权; 安全港; 场所转移

中图分类号: D996/F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25) 06-0073-13

一、引言

当前, 全球经济体日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经济体之间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 (RTA) 呈现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增强的趋势 (韩剑等, 2018)。据世界贸易组织 (WTO) 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统计, 截至 2024 年 8 月, 全球有 253 项 RTA 涵盖了知识产权规则, 在全部已生效的 RTA 中所占比重高达 68.56%。^①随着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和广泛应用, 知识的生产和传播方式受到了深刻影响, 全球数字贸易的蓬勃发展也对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 以美欧为首的发达经济体积极推动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不断发展完善,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由此成为 RTA 重要议题之一。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是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治理的产物。有学者认为,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是指与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国际规则 (尚妍, 2015), 它在网

作者简介: 吴希贤, 中国移动研究院战略与产业研究所工程师, 研究方向: 数字贸易、数字知识产权、数据治理; 王达 (通信作者),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讲师,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数字贸易、数字经济、数字内容贸易。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推进制度型开放下我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的重点与路径研究” (项目编号: 23CJY076)。

^① <https://rtais.wto.org/UI/PublicSearchByCrResult.aspx>.

络技术冲击下由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发展演变而来（刘亚军和邵思蒙，2020）。也有学者从数字贸易的角度对数字知识产权加以界定，认为数字知识产权是指在数字贸易活动中产生的诸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周念利和李玉昊，2021）。综合现有文献的相关定义，笔者认为，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是为了适应数字时代的革新与发展，同时为应对数字技术挑战而形成的与数字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国际规则，涉及3类条款。一是既有知识产权规则仍然扩展适用于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例如，《美墨加协定》（USMCA）第20.62条规定版权保护期限不少于“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70年”，该条款也同样适用于数字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二是为应对数字技术挑战而专门形成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例如，USMCA第19.16条的“源代码和算法”条款规定缔约成员不得将披露源代码或算法作为市场准入的前置条件，强调对数字技术的专门保护。三是为适应数字时代发展而形成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例如，USMCA第20.23条要求缔约成员“提供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公开的电子信息系统及在线数据库”。

数字技术推动全球步入第四次工业革命，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面临重构的挑战和机遇，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也正在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中实现变革。在此背景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积极在RTA框架下构建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体系，但不同经济体主导的RTA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在约束效力、涵盖范围、条款深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现有研究对于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梳理分析尚局限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等诸边和多边国际协定（尚妍，2015；徐元，2020），部分学者专门研究了某一项RTA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孙益武，2015；马忠法和王悦玥，2021），也有部分学者尝试深入探究RTA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制定背后的经济体影响因素（Sharma，2019；褚童，2019）。然而，目前鲜有文献从综合对比的视角全面分析RTA框架下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现有研究在分析RTA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差异时也很少探讨背后的数字产业利益和经济驱动逻辑。鉴于此，本文系统梳理了主要RTA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并通过规则文本分析方法对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发展演进、条款内容进行研究，重点比较不同经济体签订的RTA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主要差异及其背后体现的经济体立场分歧，在此基础上分析RTA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体系的未来发展趋向。本文的研究对中国抓住数字时代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重构机遇，积极开展国际知识产权外交活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发展的时代背景

（一）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场所从多边转向区域

长久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WTO一直主导着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格局。在WTO框架下，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对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其中TRIPS协定是多边知识产权治理的代表性成果。相较于WIPO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国

际条约，TRIPS 协定的独特之处在于将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挂钩，并基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设定了保障机制，确保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有效实施。但是，TRIPS 协定本身也存在固有的不足之处。第一，TRIPS 协定缺乏与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规则，难以满足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但囿于 WTO 协商一致的谈判原则，发达成员也难以在 WTO 框架下推动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第二，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作为国际公共产品，一直以来由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提供，但随着美国霸权衰落，美国不愿再为此付出巨大成本，因此发达经济体放弃了在 WTO 框架下继续提高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标准的努力（褚童，2019）。第三，随着多边贸易体制内成员力量的对比发生变化，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实力和规则谈判能力的增强，发达经济体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权的垄断已经难以为继。此外，数字时代的全球产业链分工变化导致知识产权利益诉求多样化，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在知识产权治理方面的利益冲突更加难以妥协，致使多边层面知识产权治理的发展止步不前。

在此背景下，发达经济体开始通过“场所转移”（Forum Shifting）策略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场所转向 RTA，寻求在贸易协定谈判中推动“TRIPS-plus”规则的扩散（余博闻，2023），由此开启了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后 TRIPS 时代”。近年来，美国和欧盟不断借助 RTA 将其主导的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推广适用于其他经济体，进而扩大规则的国际影响力。图 1 的统计数据表明，从 2000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体签订的涵盖知识产权规则的 RTA 中，涵盖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 RTA 所占比重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因此，近年来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 RTA 框架下备受关注的议题，全球经济体也在努力推动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发展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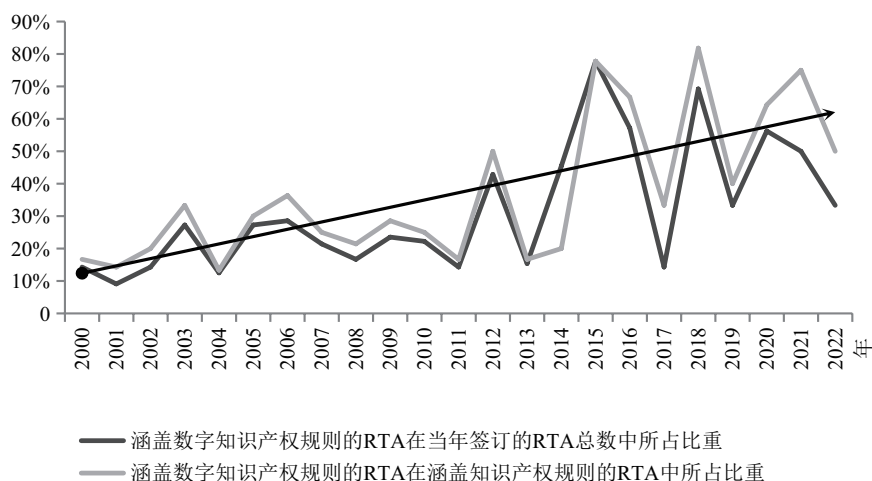


图 1 2000~2022 年全球签订的涵盖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 RTA 占比趋势

资料来源：WTO 官方网站 RTA 数据库，<https://rtais.wto.org/UI/PublicSearchByCr.aspx>。

（二）数字技术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发展

由于 TRIPS 协定诞生之时，数字技术的发展尚在起步阶段，因此多边知识产权

治理框架下鲜有保护数字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然而，近 30 年以来，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深刻影响了知识的生产和传播方式，并对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数字技术创新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知识产权规则内容的扩展。首先，数字技术的创新推动了数字经济、数字贸易的蓬勃发展，产业数字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导致知识产权成果更易遭到窃取，其中尤其以数字内容产业最为典型。在全球范围内，尽管各国政府重点打击数字内容产品的盗版侵权，但数字盗版现象仍屡禁不止。对此，旨在加强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规则不断纳入国际条约和贸易协定。其次，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知识成果的载体形式也趋向于数字化和去实物化，与数字产品相关的源代码、算法和密钥等被视为知识载体单独予以保护，RTA 纳入了“禁止强制转让源代码和算法”的相关规则条款。同时，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的前提下，知识产权透明度规则也要求缔约成员公开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电子信息系统和在线数据库。最后，数字平台的发展重塑了商业模式，虽然数字平台提供的第三方服务降低了交易双方的信息匹配成本，但同时也造成大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发生，尤其是盗版仿冒数字产品的泛滥。由此引发数字服务提供商是否应该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承担连带责任的讨论，因此 RTA 纳入了与互联网中介服务提供商相关的规则。

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也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发展形成挑战。首先，在传统实体载体时代，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特征，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管辖权可以通过国界予以判别。但在数字时代，互联网具有全球属性，因此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具有跨越国界的特征，数字产品知识产权纠纷的国家管辖权与互联网的跨国界属性之间存在矛盾冲突。其次，随着数字技术的创新和商业应用，数字产业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与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也趋向于复杂化、隐蔽化与模糊化，知识产权规则难以有效应对新兴数字技术带来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例如，基于区块链技术兴起的数字藏品商业模式，其数字版权交易过程中存在诸如作品原创性认定、修改删除权救济困难等问题，而当前的知识产权规则尚无相应的条款。

三、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差异分析

（一）数字版权规则的差异分析

1. 复制权外延扩张

复制权是版权所有者最基本的权利，但在数字环境下，非法复制变得难以实际控制，版权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因此遭到严重损害，电子形式的复制纳入复制权保护范围正是对这一挑战的回应。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经济体签订的 RTA 关于“电子复制纳入复制权”的规定存在一定的细微差异。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第 18.58 条和 USMCA 第 20.57 条都明确规定复制权涵盖“以电子形式”

复制作品的行为，但欧盟签订的《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欧日 EPA）第 14.8 条规定了“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复制作品的行为。

复制权延及电子复制，突破了传统复制权“实体载体”的限制，实质上也是将临时复制行为纳入复制权保护范畴。在数字时代，海量的数字信息借由存储介质和互联网渠道广泛传播，在此过程中，数字文本、数字视频等数字内容将产生技术性的临时复制和缓存的行为，这是当前数字技术背景下通过互联网传输内容不可避免的。因此，将电子形式的复制扩展纳入复制权保护范围，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但无疑加重了受保护作品的使用者的责任，也将降低数字内容的传播效率，损害互联网便利知识传播的功能。例如，互联网阅读和互联网视频播放等行为将因此受到严格限制。因此，当前各国对复制权是否应延及“电子复制”仍存在较大分歧，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经济体均认为，电子形式的临时复制不应纳入复制权保护范围。对于数字经济和数字技术发展水平较低的发展中经济体而言，电子复制纳入复制权将在极大程度上损害数字内容的传输效率和数字经济的发展，这在当前的发展背景下显然是不可接受的。所以，当前仅有极少数 RTA 将复制权扩展延及“电子形式的复制”。

2. 数字内容的版权保护期限延长

虽然 RTA 的版权保护期限规则不是特意针对数字环境而制定的，但是同样适用于数字内容作品。在现有 RTA 中，美国和欧盟签订的大多数 RTA 均主张将版权保护期限延长（表 1）。而 TRIPS 协定对于版权保护期限的规定仅为 50 年，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对于版权保护期限的规定也是 50 年。也就是说，美欧主导的 RTA 的版权保护期限标准明显高于全球大部分国家的接受程度。

实际上，延长版权保护期背后是美欧文化内容产业的利益逻辑驱动。众所周知，文化内容产业对于美国的经济发展而言属于支柱型产业，尤其是数字音乐、数字游戏和以好莱坞为代表的电影产业，每年均为美国贡献大量的 GDP 和就业岗位。因此，基于保护文化内容产业经济利益的目的，美国要求在 RTA 中延长版权保护期限，并有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的趋向，这也是美国在 RTA 知识产权谈判中的一贯主张。然而，对于大多数经济体而言，延长版权保护期限并不利于本国文化内容产业的发展，甚至会损害公共利益，阻碍文化传播和发展进步。例如，新西兰政府曾估计，若将版权保护期延长至 70 年，新西兰民众将多承担 5,500 万美元的作品使用费。所以，目前来看，除美国、欧盟等极少数经济体外，大多数经济体均不支持在 TRIPS 协定基础上延长版权保护期限，因此美国退出 TPP 后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文本也搁置了此项条款。

3. 要求政府使用正版软件

关于政府使用正版软件问题，欧盟签订的 RTA 并未对此予以明确要求，中国签订的大多数 RTA 也同样未明确承诺，仅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在“知识产权章”第 17 条有相关规定（表 1）。但美国对正版软件的保护极为重视，原因在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计算机软件生产国和出口国，长期扼守软件产业价值链的高端地位，拥有超过 10 万家软件服务公司，其中包括微软、甲骨文等众多全球顶尖软件企业。软件产业不仅使美国获得了大量的贸易收益，还为美国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然而，由于计算机软件属于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产品，一旦获得使用许可，软件就几乎可以零成本被复制，因此全球范围内盗版软件猖獗。基于此，美国在 RTA 中要求成员通过立法责令政府机构仅使用正版的计算机软件，这一条款实际上也起到了敦促成员加大盗版软件打击力度的作用。

4. 盗录电影

在全球范围内，电影产业对于国家文化和经济的发展都有着重要促进作用。以好莱坞为代表的美国电影产业不仅促进了美国的文化输出，还给美国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为美国贡献了数以百万计的就业岗位。然而，电影盗版却对电影产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害，其中尤以影院盗录的危害最为严重，影院盗录是众多电影盗版资源的源头，盗录电影在网络上的大规模复制和传播甚至造成版权方的国际经济收益损失。因此，电影产业发达的经济体都非常重视对电影版权的保护，特别是对盗录电影行为予以严格约束。

美国是全球范围内电影产业最为发达的国家，在其签订的 RTA 中普遍要求成员规定刑事程序以打击影院盗录行为。欧盟签订的 RTA 仅要求对电影盗录行为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例如《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ETA）第 20.12 条（Beer, 2012）。在中国签订的 RTA 中，《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中韩 FTA）第 15.27 条及 RCEP“知识产权章”第 74 条同样要求成员对影院盗录行为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但前提是盗录行为具有商业规模，对电影作品的经济收益造成了特别严重的损害。比较而言，美国签订的 RTA 对于影院盗录行为的打击范围更广，表明美国对电影版权保护的标准更为严苛。

（二）数字商标权规则的差异分析

1. 电子商标系统

在美国签订的 RTA 中，电子商标系统规则要求成员提供商标申请和注册的电子系统，目的是便利化商标申请流程，通过数字技术的应用提高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效率，对于商标的跨国申请注册而言更是降低了空间距离带来的一系列成本（周念利等，2023）。此外，电子商标系统规则要求成员建立包含商标信息的在线数据库，可以为公众提供商标注册信息的便利查询服务，也有利于商标权人及时发现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有效提高商标权保护水平。事实上，RTA 的电子商标系统规则属于缔约成员履行的数字环境下的透明度义务，其规则标准超过了 TRIPS 协定的要求，但条款的表述大多采用“应当”的措辞，在约束性方面属于鼓励性条款，降低了发展中经济体的履约负担。中国签订的 RTA 仅中韩 FTA 第 15.14 条及 RCEP“知识产权章”第

表 1 RTA 数字版权规则的条款差异比较

具体规则	美式 RTA 条款规定	欧式 RTA 条款规定	中式 RTA 条款规定
复制权外延扩张	明确规定复制权涵盖“以电子形式”复制作品的行为（例如 USMCA 第 20.57 条）	规定了“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复制作品的行为（例如欧日 EPA 第 14.8 条）	无
数字内容的版权保护期限	应不少于作者的有生之年和死亡后 70 年（例如 USMCA 第 20.62 条）	应不少于作者的有生之年和死亡后 70 年（例如欧日 EPA 第 14.13 条）	对于版权保护期限的规定仅为 50 年（例如中韩 FTA 第 15.6 条）
政府使用正版软件	要求政府使用正版软件（例如 USMCA 第 20.86 条）	并未对此予以明确要求	仅有 RCEP 要求政府使用正版软件
盗录电影	除刑事诉讼程序外，缔约方还可规定行政执法程序（例如 USMCA 第 20.84.4 条）	要求对电影盗录行为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例如 CETA 第 20.12 条）	要求对影院盗录行为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但前提是盗录行为具有商业规模（例如 RCEP 第 74 条）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 RTA 文本整理。

22 条对成员规定了相同的义务。欧盟签订的 RTA 仅要求成员提供商标申请和注册的电子数据库，例如 CETA 第 20.14 条。

2. 域名

域名是一组由数字、英文字母和字符等各种标志组成的互联网地址代码，是企业在互联网上具有商业标识的符号（刘子龙，2020）。在互联网环境下，域名与商标之间的侵权纠纷不断，主要涉及恶意抢注域名、域名混淆性相似和反向域名侵占等不正当竞争形式。作为域名的发明国，美国一直重视对域名尤其是国家顶级域名（ccTLD）的保护，据统计，美国签订的近 80% 的 RTA 均涵盖了域名保护条款，且规则内容丰富。但中国签订的 RTA 大多数均未涉及域名相关规则，仅 RCEP “知识产权章”第 55 条纳入了域名保护条款。欧盟签订的 RTA 并未将域名作为单独的规则列出，而是在“不正当竞争”条款中对域名抢注等行为加以规定，且条款内容仅涉及域名抢注对商标权造成影响的救济措施（例如欧日 EPA 第 14.39 条）。

首先，关于域名保护的争端解决程序问题，美国在 RTA 中明确要求缔约成员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建立争端解决程序（例如 USMCA 第 20.27 条）。RCEP “知识产权章”第 55 条也涵盖了类似规定。ICANN 是专门管理互联网域名的国际组织，1999 年 ICANN 为解决域名相关争议通过了 UDRP。自 UDRP 争端解决程序正式运行以来，处理了大量域名与商标间的侵权纠纷，在一定程度上有力地维护了商标权人的正当权益。另外，欧盟签订的 RTA 均未要求成员建立域名相关的争端解决程序。

其次，美国在 RTA 中要求缔约成员根据国内法律以及有关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的相关政策，建立可公开访问的互联网数据库，其中应包含域名注册人可靠和准确的联系信息（例如 USMCA 第 20.27 条）。事实上，ICANN 也在其官网上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查询服务，但该做法导致域名注册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在互联网上处于公开披露状态，涉及个人信息数据保护，有些国家的国内法中尚无针

对向境外互联网域名管理机构传输个人信息数据的相关法规。因此，美国在 RTA 中设立此项条款，本意是在缔约成员境内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查询服务，避免了个人信息数据跨境传输的合规冲突，同时提高域名保护的透明度，便于商标权人及时发现域名抢注的情况，实现对商标权人的权益保护。但 RCEP 并没有涵盖此项条款，很大程度上也是考虑到 RCEP 的部分缔约成员内对于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的严苛情形，同时在域名保护的透明度方面减轻发展中成员的负担。

最后，关于域名抢注对商标权造成影响的救济规则，USMCA 第 20.27 条规定，对于恶意抢注域名和域名混淆性相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缔约成员应当提供适当的救济措施。此类救济措施可以但不必须包括撤销、注销、转让、损害赔偿或禁令救济。RCEP 和欧日 EPA 的规定与此相同。有学者认为，RCEP 对商标权人域名权益的保护水平与 CPTPP 相比有所提升，表明美国主导并推广的域名保护规则体系已经引起了其他发展中经济体的重视，且发展中经济体根据自身的利益诉求对规则做了调整（刘亚军和邵思蒙，2020）。

表 2 RTA 数字商标权规则的条款差异比较

具体规则	美式 RTA 条款规定	欧式 RTA 条款规定	中式 RTA 条款规定
电子商标系统	要求提供商标电子系统，建立在线数据库（例如 USMCA 第 20.23 条）	仅要求提供商标电子数据库（例如 CETA 第 20.14 条）	仅中韩 FTA 第 15.14 条及 RCEP 第 22 条的规定与美式 RTA 条款相同
域名	明确要求缔约成员根据 UDRP 建立争端解决程序；建立包含域名注册人信息的可公开访问的互联网数据库（例如 USMCA 第 20.27 条）	未要求成员建立域名相关的争端解决程序	要求缔约成员根据 UDRP 建立争端解决程序（例如 RCEP 第 55 条）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 RTA 文本整理。

（三）源代码和算法规则的差异分析

随着数字技术的更迭，网络安全风险问题受到国际重视，源代码和算法在软件贸易中的商业价值也逐渐凸显。从 TPP（CPTPP）开始，美国等经济体开始寻求在 RTA 中纳入专门规则以明确源代码和算法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但值得注意的是，与之前将源代码和算法纳入知识产权的版权或商业秘密框架下予以保护的做法不同，RTA 普遍在数字贸易章或电子商务章中制订源代码和算法的相关规则，更加突出源代码和算法的保护对于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性。

需要指出的是，当前中国签订的 RTA 暂未纳入源代码和算法规则，因此 RTA 中的源代码和算法规则仍以美国和欧盟为主导。总体来看，当前 RTA 中的源代码和算法规则主要采取“原则 + 例外”的形式。在原则性规定方面，美式 RTA 和欧式 RTA 均对成员要求转让或访问其他缔约方的软件源代码行为予以严厉禁止（鄢雨虹，2021）。但有两点区别需要特别注意。第一，CPTPP 第 14.17 条对软件类型做出了限定，明确禁止转让源代码的规定仅限于大众市场软件，而“不包括关键基础设施所使用的软件”，不过 CPTPP 并未明确界定两种类型软件的范围。但此后签订的 USMCA 第 19.16 条删去了不适用关键基础设施软件的规定，即将关键基础设施软件的源代码

和算法也纳入禁止转让范围。欧式 RTA 并未对软件类型做出明确的区分和限定，显然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软件。第二，与 CPTPP 相比，USMCA 第 19.16 条将算法与源代码并列纳入协定，进一步明确源代码规则扩展适用于算法。但欧式 RTA 并未明确规定将算法纳入源代码规则。由此可见，美国的诉求是不断加强对软件源代码和算法的保护水平，在 RTA 中逐步剔除软件国际贸易面临的市场准入壁垒，从而为美国数字企业争取尽可能大的市场份额和利益。

在“源代码”规则的例外条款方面，缔约方主要从专利申请、商业谈判合同、监管或司法要求等方面设置“合法公共政策目标”例外条款，为缔约成员实施灵活的源代码措施保留一定的政策例外空间。例如，CPTPP 第 14.17 条“源代码”规则设置了 3 种特殊例外情形，而 USMCA 第 19.16 条“源代码”规则将特殊例外情形缩减为 1 种，相比于 CPTPP 更为严苛。欧式 RTA 源代码规则，普遍规定了商业谈判合同例外、政府采购例外、监管机构执法例外等数种例外情形（例如欧日 EPA 第 8.73 条）。相较于美式源代码规则，欧式源代码规则允许的特殊例外情形更为广泛，更有助于缔约方实现多种诉求。因此，在 RTA “源代码”规则的例外规定方面，美国的核心立场是通过不断剔除例外情形，缩减缔约成员的国家规制空间，以此提高软件源代码和算法的保护标准；欧盟则为缔约成员保留了更多的政策空间，试图以此维护成员在源代码领域的国家规制权。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规则的差异分析

网络服务提供者（ISP）是指利用数字网络为用户的在线活动提供网络连接、数据传输、缓存等服务的中介者，也称为中介服务提供者。从历史溯源来看，ISP 责任规则源于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简称 DMCA）。在 DMCA 的基础上，美国不断通过国内法外化的路径将 ISP 责任规则推广到美式 RTA。美国在 2003 年签订的《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美新 FTA）最早将 ISP 规则纳入 RTA，此后的美式 RTA 都基本承袭了这一规则条款。与美国相同，欧盟也是遵循“国内法—国际规则”的路径，先是 2000 年在《电子商务指令》（E-Commerce Directive）中制定了 ISP 责任的相关规定，而后将其推广到欧式 RTA。中国在《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澳 FTA）和中韩 FTA 中也纳入了 ISP 相关规则，但与美式 RTA 和欧式 RTA 相比，规则内容不够详细明确。在网络服务提供者规则中，“安全港”（Safe Harbours）条款^①是核心规则，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安全港”条款允许豁免 ISP 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因此，“安全港”条款规定了 ISP 责任豁免的服务范围，并对每种服务类型规定了相应的限定条件（表 3）。

^① 广义的安全港条款同时涵盖 ISP 知识产权侵权和非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本文的研究对象为 ISP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仅涉及狭义的安全港条款。

表 3 “安全港”条款 ISP 责任豁免的服务类型与相应的限定条件比较

服务类型	美式 RTA 规定的限定条件	欧式 RTA 规定的限定条件
网络传输服务	USMCA 第 20.88 条：仅适用于 ISP 未发起材料传输且未选择材料或其接收者的情况	欧韩 FTA 第 10.63 条：适用于 ISP 未发起材料传输、未选择材料接收者且未选择或修改传输信息的情况
系统缓存服务	USMCA 第 20.88 条：限于 ISP 意识到或收到有关缓存材料已被删除或在原始站点已被禁止访问的通知后迅速采取行动的情况	欧韩 FTA 第 10.64 条：要求 ISP 未修改信息；遵守有关信息更新的规则；在实际知晓传输源信息已从网络中删除或已被禁止访问，或政府已下令删除或禁用信息后迅速采取行动，删除或禁止访问该信息
信息存储服务	USMCA 第 20.88 条：要求 ISP 在实际知晓或意识到非法活动（例如收到涉嫌侵权的通知）后，迅速采取行动删除或禁止获取该信息	欧韩 FTA 第 10.65 条：要求 ISP 事实上并未知晓非法活动或信息；并且在实际知晓或意识到非法活动后，迅速采取行动删除或禁止获取该信息
信息定位与超链接服务		无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 RTA 文本整理。

四、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发展趋向

基于上文对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具体内容及规则差异的分析可以看出，当前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仍处在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中，同时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对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核心立场仍存在众多分歧。本文据此预判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未来发展趋向主要有以下几点特征。

第一，在数字产业利益逻辑的驱动下，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将不断推动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向更高标准发展，但同时将面临来自发展中经济体的反对与掣肘。在数字时代，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的数字产业发展水平居于世界前列，数字产业的知识创新给发达经济体创造了大量的经济利益和就业岗位，但其数字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也面临着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危害。因此，发达经济体为维护本国数字产业的核心利益，从扩大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延长保护期限、限制例外规定及强化执法措施和惩处力度等方面不断推动数字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更高标准发展。当前，RTA 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已经从 TRIPS-plus 标准逐渐向 ACTA-plus 标准迈进。然而，发达经济体极力提高 RTA 中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标准的做法也面临一些困境与挑战。一是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不断提高导致权利人利益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逐渐被打破，引起民众极大反对，这也直接导致 ACTA 最终遭到欧盟否决。知识产权制度的合理之处在于为权利人和公众之间构建了一种利益平衡体系，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既有利于激励知识创新，也有助于知识成果的转化、扩散以及社会整体的知识进步，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不是越高越好。二是 RTA 中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标准的提高加剧了“南北冲突”，不利于发展中经济体的技术创新、知识传播和经济发展。在数字知识产权领域，整体而言，发达经济体是知识创新方，发展中经济体是知识消费方，加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将促进财富从发展中经济体向发达经济体转移，进一步激化南北冲突。因此，美国退出 TPP 后，协定中的南北力量对比发生变化，CPTPP

立即搁置了 11 个知识产权条款，其中大部分涉及高标准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

第二，美欧主导的高标准数字知识产权规则通过 RTA 不断扩散适用于更多经济体。尽管高标准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在国际推广过程中面临一些挑战，但是大多数经济体也在不断接受美欧主导的高标准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究其原因，一方面，发达经济体为推广高标准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常常采取“霸权谈判模式”，以美国为主的知识产权强国利用贸易优势地位，使用贸易制裁、撤销援助和投资、拒绝技术转让及放开市场准入、降低关税等手段威逼利诱，迫使广大发展中经济体接受高标准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另一方面，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签订的 RTA 影响力巨大，覆盖的国家和地区广泛，其中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通过国际经贸往来传导扩散到更多经济体，逐渐成为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规则标准。同时，RTA 外的贸易伙伴也会出于避免被边缘化的动机，选择主动提高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寻求加入高标准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 RTA。例如，TPP 谈判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造成了巨大压力，中国开始关注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提高已有 RTA 中的知识产权规则标准。

第三，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在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标准方面存在差异冲突，导致 RTA 中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呈现严重的“碎片化”和“交叠化”趋向。全球范围来看，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之间存在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弱差异冲突是不争的事实，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北矛盾”由来已久（Grossman and Lai, 2004；寇宗来等，2021），不仅体现在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的国内立法中，也存在于 RTA 内不同成员的主张诉求中。一方面，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围绕高标准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发展中大国为避免边缘化，也在 RTA 中纳入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但由于不同经济体主导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在标准、内容和例外条款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RTA 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呈现明显的“碎片化”特征。另一方面，不同 RTA 的成员可能存在交叉，同一经济体由于加入不同的 RTA，其所适用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标准也存在交叉重叠现象，导致全球范围内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发展呈现“交叠化”趋向。例如，日本、韩国同时加入了 CPTPP 和 RCEP 两项不同标准的 RTA。可以预见，随着逆全球化浪潮的不断演进，RTA 中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交叠化”趋向也愈发复杂。

五、中国的因应策略

当前，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在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中实现变革，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构的挑战和机遇，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治理也呈现“单边化”“区域化”和“碎片化”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已经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重要议题，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积极构建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体系，意图夺取规则话语权，打造符合自身产业利益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周念利等，2024）。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经济体，对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和加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给予了

足够的重视,但也面临一些挑战,需要在借鉴全球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第一,中国应坚定支持在多边体制下推动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治理改革和完善,基于多边主义平台促进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就数字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进行谈判。当前多边体制下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谈判面临止步不前的困境,中国应坚守多边主义,推动 WTO 和 WIPO 框架下的“数字知识产权”议题实现进展。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高标准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领域,中国与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尚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在参与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治理时,应发挥自身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优势和特色,借助庞大的数字消费市场、完善的数字产业链以及全球前列的新兴数字技术创新优势,提出更符合发展中经济体治理诉求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同时,在数字知识产权国际谈判中,中国应充分利用自身在知识产权国际格局中的特殊地位,积极协调各方共同推动构建基于多边体制的更加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国际秩序。

第二,中国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外交”,推动与贸易伙伴尤其是发展中经济体缔结涵盖某些高标准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 RTA,加强区域层面的数字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在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治理重心转向 RTA 的背景下,中国应根据不同缔约对象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水平制定差异化的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谈判策略。具体来说,中国应优先考虑与发达经济体签订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并在坚持数字知识产权核心诉求“底线”的同时,争取纳入更多符合自身发展诉求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条款。在与发展中经济体签订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时,中国应在充分考虑双边发展利益的基础上广泛纳入与数字产品“出海”相关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如数字版权、数字技术专利保护等,不断提升 RTA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深度水平。

第三,中国要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必须要统筹国际和国内两个大局,既要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治理,也要确保国内法律法规的完善落实。中国应从顶层设计入手,完善国内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数据保护规则以及针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领域的规则。同时,应进一步提高数字知识产权执法监管水平,为未来参与全球高标准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制定奠定基础。在加强国内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同时,中国也要注重平衡不同主体的利益,强调适度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另外,中国还应在健全落实国内数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促进国内数字知识产权规则通过签订 RTA、递交 WTO 提案讨论以及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论坛等渠道“走出去”,积极扩大中国数字知识产权治理理念的国际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 褚童. 巨型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分析及中国应对方案 [J]. 国际经贸探索, 2019, (9).
- [2] 韩剑等. FTA 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 来自中国进出口贸易的证据 [J]. 世界经济, 2018, (9).
- [3] 寇宗来等.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南北双赢 [J]. 经济研究, 2021, (9).
- [4] 刘亚军, 邵思蒙. FTA 中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研究 [J]. 北方法学, 2020, (2).

- [5] 刘子龙. 互联网环境下商标与域名冲突及其解决对策分析 [J]. 法制博览, 2020, (26).
- [6] 马忠法, 王悦玥. 论 RCEP 知识产权条款与中国企业的应对 [J]. 知识产权, 2021, (12).
- [7] 马忠法, 王悦玥. 论经贸条约中知识产权透明度规则的扩张及中国应对 [J]. 知识产权, 2022, (12).
- [8] 尚妍. 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发展——从《反假冒贸易协定》到《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J].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6).
- [9] 孙益武. 《欧盟加拿大经济贸易协定》知识产权条款研究 [J]. 电子知识产权, 2015, (10).
- [10] 徐元. 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影响因素与启示——基于 ACTA 谈判的双层博弈分析 [J]. 国际经贸探索, 2020, (12).
- [11] 余博闻. “场所转移”与国际规则改革: 动力和制约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23, (4).
- [12] 鄢雨虹. 国际经贸协定中的源代码规则新发展及中国立场 [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1, (3).
- [13] 周念利, 李玉昊. RTAs 框架下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数字贸易效应测度及异质性分析 [J]. 国际经贸探索, 2021, (5).
- [14] 周念利等. RTAs 框架下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能否促进数字内容贸易? [J]. 世界经济研究, 2023, (10).
- [15] 周念利等.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对数字内容贸易的影响: 基于数字内容 App 层面数据分析 [J]. 中国软科学, 2024, (3).
- [16] Beer, J. Implementing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 Federal Systems: A Look at the Canada-EU CET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J]. Legal Issu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2012, 39(1).
- [17] Grossman, G., Lai, 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4, 94.
- [18] Sharma, S. RCEP and Trans-Pacif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rms: Implications for India [J]. The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9, 22(5).

RTA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Differences in Terms, Development Trends and China's Response

WU Xixian WANG D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developed economies have actively promo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 of rul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with the intention of seizing the rule-making power of global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However,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binding effect, scope of involvement, and depth of provisions in the RTA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dominated by China,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reflecting the differences in positions and industr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the field of RTA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in different economies. It is predicted that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RTA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is as follows: first, based on the logic of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digital industry,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TA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to higher standards; second, most economies are gradually accepting some of the high-standard digital IP rules l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third, the “North-South contradiction” has led to the “fragmentation” and “overlapping” of RTA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In this regard, China should deeply participate in the global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actively promote the negotiation of RTA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and build an RTA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system that is in line with China's core interests.

Keywords: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gital copyright; safe harbours; forum shifting

(责任编辑: 梁丽华)